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陳亦柔

電話：05-2254321#359

傳真：05-2169926

電子信箱：cyrou25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5322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4ED21800_1_17135407469.pdf、114ED21800_2_17135407469.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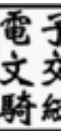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470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業務，該署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相關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者。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



蘭潭國中 114/06/17



1140003291

5、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教學相關行政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後再行薦送；若有意願薦送，請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前填妥簡歷表報送本府。

四、檢附前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